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京01强清128号

2024年6月7日，本院根据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依法指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秦鹏宇。

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